关于我校2021年下半年自学考试毕业论文答辩的

补充通知

各有关考生：

 根据目前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我校2021年下半年自考毕业论文答辩安排作如下相应改动，现补充通知如下。

 一、答辩时间

 原定于2021年11月6日的答辩时间改在11月7日答辩。

 二、答辩方式

原定为现场答辩改为网上答辩，利用腾讯会议进行。

三、提交答辩材料

 原定为现场报到时提交的答辩材料，现改为在**11月4日前邮寄至或送到**我院自考办。需要提交的答辩材料包括：（1）毕业论文一式三份，（2）毕业论文答辩表一式三份，（3）广西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考核登记表一份，（4）毕业论文答辩费缴费截图。

 所以，已经在系统提交了论文电子版的考生，尽快按要求准备好相关答辩材料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寄、送至我院自考办。

四、其他

会议ID和具体答辩时间将在我校“2021年下自考论文答辩”Q群（群号755274644）中另行通知。**还没加入Q群的考生务必尽快加入，以免影响参加本次论文答辩。其他要求不变。**

我办联系办法：广西桂林市育才路15号广西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自考办，邮编541004；收件人：吴老师；联系电话：0773-5843240。

 广西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 2021年10月29日